

---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中國神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承讓人、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中國神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HENHUA ENERGY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01088)

**(1) 聘任2026年度審計師**  
**(2) 董事2026年度薪酬方案**  
**及**  
**2026年第二次臨時股東會通告**

---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頁至第12頁。

本公司將於2026年7月23日(星期四)下午2時30分，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朝陽區鼓樓外大街19號歌華開元大酒店二層和廳召開2026年第二次臨時股東會，該會議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頁至第15頁。

隨函附奉上述臨時股東會適用的回條及代表委任表格。欲出席相關會議的股東，務請按回條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回條並於2026年7月20日(星期一)前交回。

欲委任代表出席會議的股東，務請按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須盡快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有關會議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26年7月3日

---

## 目 錄

---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3
1. 緒言 .....	3
2. 聘任2026年度審計師 .....	4
3. 董事2026年度薪酬方案 .....	10
4. 臨時股東會 .....	11
5. 責任聲明 .....	11
6. 推薦建議 .....	12
臨時股東會通告 .....	13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含義：

「A股」	指	本公司向境內投資者發行的以人民幣計值並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內資股；
「《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臨時股東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6年7月23日（星期四）下午2時30分，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朝陽區鼓樓外大街19號歌華開元大酒店二層和廳舉行的2026年第二次臨時股東會；
「公司章程」	指	《中國神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經不時修訂、修改或增補為準；
「聯繫人」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神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A股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其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釋 義

---

-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HENHUA ENERGY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01088)

執行董事：

張長岩

非執行董事：

康鳳偉

李新華

獨立非執行董事：

袁國強

陳漢文

王 虹

職工董事：

焦 蕾

註冊辦事處：

中國北京市

東城區安定門西濱河路22號

神華大廈

2026年7月3日

敬啟者：

- (1) 聘任2026年度審計師
- (2) 董事2026年度薪酬方案

**緒言**

茲亦提述本公司於2026年6月26日刊發之公告，內容有關變更2026年度審計師。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上述事項的進一步詳情。

## 聘任2026年度審計師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6月26日的公告。

經本公司2024年度股東周年大會批准，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畢馬威華振」)和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與畢馬威華振合稱「畢馬威」)為本公司提供2025年度國內、國際審計服務的期限已於本公司2025年度股東會結束時終止。因畢馬威聘期屆滿，並根據外部審計機構選聘及採購結果，本公司擬聘任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安永華明」)和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安永會計師事務所」，與安永華明合稱「安永」)為本公司2026年度國內、國際審計機構。本公司已就擬變更會計師事務所事宜與畢馬威進行了溝通，畢馬威對本次變更事宜無異議，亦不存在任何與更換會計師事務所相關的須提請本公司審計與風險委員會、董事會及股東注意的事項。

董事會決議擬聘任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和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分別為本公司2026年度國內、國際審計機構，聘期至2026年度股東會結束時終止，安永華明為本公司提供2026年度境內審計服務的收費為人民幣1,154萬元(其中年度財務報表審計費用人民幣1,016萬元，內部控制審計費用人民幣138萬元)；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提供2026年度境外審計服務的收費為人民幣494萬元。安永華明、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提供2026年度境內、境外審計服務的收費合計為人民幣1,648萬元，並授權由本公司總經理(兼執行董事)和董事會審計與風險委員會(「審計與風險委員會」)主席組成的董事小組根據服務期限內實際情況在合理範圍內對酬金進行調整。本次聘任事項尚需提交本公司股東會審議通過後生效。現將有關情況說明如下：

一、擬聘任國內審計機構的基本情況

(一) 機構信息

1. 基本信息

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安永華明」)，於1992年9月成立，2012年8月完成本土化轉制，從一家中外合作的有限責任制事務所轉制為特殊普通合夥制事務所。安永華明總部設在北京，註冊地址為北京市東城區東長安街1號東方廣場安永大樓17層01-12室。

2. 人員信息

截至2025年末，安永華明擁有合夥人249人，首席合夥人為毛鞍寧先生；擁有證券相關業務服務經驗的執業註冊會計師超過1,500人，註冊會計師中簽署過證券服務業務審計報告的註冊會計師逾550人。

3. 業務規模

安永華明2025年度經審計的業務總收入為人民幣65.01億元，其中，審計業務收入人民幣62.84億元，境內證券服務業務收入人民幣16.93億元，包含境內及境外證券服務相關業務的收入總額為人民幣34億元。2025年度，安永華明A股上市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審計客戶為158家，收費總額為人民幣16.11億元。這些上市公司主要行業涉及製造業、金融業、批發和零售業、信息傳輸、軟件和信息技術服務業、採礦業等，其中本公司同行業上市公司審計客戶6家。

4. 投資者保護能力

安永華明具有良好的投資者保護能力，已按照中國相關法律法規要求計提職業風險基金和購買職業保險，保險涵蓋北京總所和全部分所。已計提的職業風險基金和已購買的職業保險累計賠償限額之和超過人民幣2億元。安永華明近三年不存在任何因與執業行為相關的民事訴訟而承擔民事責任的情況。

## 5. 誠信記錄

安永華明近三年因執業行為受到刑事處罰0次、行政處罰0次、監督管理措施3次、自律監管措施1次、紀律處分0次。19名從業人員近三年因執業行為受到刑事處罰0次、行政處罰2次、監督管理措施4次、自律監管措施2次、行業懲戒1次和紀律處分0次；2名從業人員近三年因個人行為受到行政監管措施各1次，不涉及審計項目的執業質量。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上述事項不影響安永華明繼續承接或執行證券服務業務和其他業務。

## (二) 項目信息

### 1. 基本信息

項目合夥人及簽字註冊會計師張思偉先生，於2007年成為註冊會計師、2005年開始從事上市公司審計、2005年開始在安永華明執業、2026年開始為本公司提供審計服務；近三年簽署／覆核多家上市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內控審計，涉及的行業包括電力、熱力生產和供應業以及有色金屬礦採選業等。

簽字註冊會計師崔乃文先生，於2014年成為註冊會計師、2011年開始從事上市公司審計、2011年開始在安永華明執業、2026年開始為本公司提供審計服務；近三年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過年度財務報表／內控的審計服務，涉及的行業包括電力、熱力生產和供應業，以及開採輔助活動。

項目質量控制覆核合夥人李小冬先生，於2010年成為註冊會計師、2004年開始從事上市公司審計、2001年開始在安永華明執業、2026年開始為本公司提供審計服務；近三年簽署／覆核多家上市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審計，涉及的行業包括建築業、製造業等。

## 2. 誠信記錄

項目合夥人、簽字註冊會計師、項目質量控制覆核人近三年未因執業行為受到刑事處罰，受到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行業主管部門等的行政處罰、監督管理措施，或受到證券交易所、行業協會等自律組織的自律監管措施、紀律處分。

## 3. 獨立性

安永華明及上述項目合夥人、簽字註冊會計師、項目質量控制覆核人等不存在違反《中國註冊會計師獨立性準則第1號》《中國註冊會計師職業道德守則》對獨立性要求的情形。

## 4. 審計收費

安永華明的審計服務收費是按照本公司的業務規模和繁簡程度、工作要求，以及審計工作所需的工作條件、工作量、人數和工時以及需投入的各級別工作人員的專業技能和工作經驗等因素確定。

安永華明為本公司提供2026年度境內審計服務的收費為人民幣1,154萬元（其中年度財務報表審計費用人民幣1,016萬元，內部控制審計費用人民幣138萬元）；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提供2026年度境外審計服務的收費為人民幣494萬元。安永華明、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提供2026年度境內、境外審計服務的收費合計為人民幣1,648萬元，較本公司2025年度審計服務費用增長約29%，主要原因為本公司完成發行股份及支付現金購買國家能源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的12家標的公司股權，導致合併資產範圍發生變動。

此外，董事會擬提請股東會授權由本公司總經理（兼執行董事）和審計與風險委員會主席組成的董事小組根據服務期限內實際情況在合理範圍內對審計費用進行調整。2026年度審計費用尚待本公司股東會批准。

## 二、擬變更會計師事務所的情況說明

### (一) 前任會計師事務所情況及上年度審計意見

截至2025年，本公司前任會計師事務所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和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已連續7年為本公司提供境內外審計服務。畢馬威對本公司2025年度財務報表和2025年12月31日的財務報告內部控制有效性進行了審計，並出具了標準無保留意見審計報告。本公司不存在已委託前任會計師事務所開展部分審計工作後解聘前任會計師事務所的情況。

### (二) 擬變更會計師事務所的原因

經本公司2024年度股東周年大會批准，本公司聘任畢馬威為本公司2025年度國內、國際審計機構，聘期至本公司2025年度股東會結束時終止。本公司已於2026年6月26日召開2025年度股東會，畢馬威聘期終止。本公司已按照相關制度及程序完成外部審計機構選聘，並綜合考慮候選審計機構的審計費用報價、會計師事務所的資質條件、執業記錄、質量管理水平、工作方案、人力及其他資源配備、信息安全管理、風險承擔能力水平等因素進行評審。根據選聘及採購結果，安永獲推薦為本公司2026年度國內及國際審計機構擬聘任人選。

### (三) 本公司與前後任會計師事務所的溝通情況

本公司已就本次變更會計師事務所的相關事宜與畢馬威進行了溝通，畢馬威對本次變更事宜無異議，亦不存在任何與更換會計師事務所相關的須提請本公司審計與風險委員會、董事會及股東注意的事項。本公司已允許安永與畢馬威進行溝通，各方已明確知悉本次變更事項且對本次變更無異議，前後任會計師事務所將按照《中國註冊會計師審計準則第1153號—前任註冊會計師和後任註冊會計師的溝通》等相關要求，做好後續溝通及配合工作。

### 三、擬變更會計師事務所履行的程序

#### (一) 審計與風險委員會審議意見

根據安永提供的資料，審計與風險委員會對其承擔本公司國內及國際審計機構的合適性進行了評估，重點考慮了安永的治理及質量管理體系、遵守職業道德及獨立性要求的情況、行業知識及專業能力、項目團隊配置及資源投入、與審計與風險委員會的溝通安排以及過往監管檢查記錄等因素。安永及項目合夥人、簽字註冊會計師、項目質量控制覆核人按照職業道德守則的規定保持了獨立性。安永為多家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公司提供審計服務，在處理上市公司審計及相關監管合規事宜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審計與風險委員會已審閱安永專業團隊構成、審計計劃及審計費用，認為其具備充足專業人力及技術資源以支持大型審計項目，審計費用是按照本公司的業務規模和繁簡程度、工作要求，以及審計工作所需的工作條件、工作量、人數和工時以及需投入的各級別工作人員的專業技能和工作經驗等因素確定。

審計與風險委員會對安永的基本情況、執業資質相關證明文件、業務規模、人員信息、專業勝任能力、投資者保護能力、獨立性和誠信狀況等進行了充分瞭解和審查，就聘任安永為本公司2026年度國內、國際審計機構形成了審核意見，認為安永具有為本公司提供審計服務的專業能力、經驗和資質，具有相應的獨立性及投資者保護能力，近三年誠信記錄良好，能夠滿足本公司2026年度審計工作要求；本公司變更會計師事務所理由恰當，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同意向董事會提議聘任安永為本公司2026年度國內、國際審計機構。

#### (二) 董事會的審議和表決情況

2026年6月26日，本公司第六屆董事會第十九次會議審議通過《關於公司聘任2026年度外部審計師的議案》：同意提請本公司股東會審議批准聘任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和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分別為本公司2026年度國內、國際審計機構，聘期至2026年度股東會結束時終止；批准上述兩家審計機構

2026年度審計及相關專項服務酬金人民幣1,648萬元／年，並授權由公司總經理（兼執行董事）和審計與風險委員會主席組成的董事小組根據服務期限內實際情況在合理範圍內對酬金進行調整。

### （三）生效日期

本公司一直積極穩妥推動2026年度外部審計機構的遴選及審批程序，但未能於本公司2025年度股東會通函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完成，故本公司已盡早安排召開臨時股東會以提呈本次委任2026年度外部審計機構的議案。

本次新聘2026年度會計師事務所事項自本次臨時股東會審議通過之日起生效。

## 董事2026年度薪酬方案

### 適用對象

本公司2026年度任期內的董事。

### 適用期限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 薪酬方案

本公司執行董事薪酬由基本薪酬、績效薪酬、中長期激勵以及專項獎勵（懲罰）等構成。其中績效薪酬佔比原則上不低於基本薪酬與績效薪酬總額的60%。非執行董事原則上不在本公司領取薪酬。獨立非執行董事實行固定津貼制度。

本公司董事的基本薪酬按月發放，績效薪酬和中長期激勵收入的確定和支付以績效考核評價為重要依據。

---

## 董事會函件

---

本公司對董事分類開展考核評價，並依據本公司經審計的財務數據開展。在董事會及其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對董事個人進行評價或者討論其報酬時，該董事應當迴避。

### 臨時股東會

臨時股東會將於2026年7月23日（星期四）下午2時30分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朝陽區鼓樓外大街19號歌華開元大酒店二層和廳召開，（其中包括）藉以由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方式考慮及批准聘任2026年度審計師及董事2026年度薪酬方案。於臨時股東會上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概無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股東及其各自的聯繫人於臨時股東會上提呈、考慮及批准之以上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而須於臨時股東會上放棄投票。

隨函附奉上述會議適用的回條及代表委任表格。欲出席相關臨時股東會的股東，務請按回條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回條並於2026年7月20日（星期一）前交回。

欲委任代表出席會議的股東，務請按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須盡快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有關會議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即2026年7月22日下午2時30分前）交回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發行人的資料，董事對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文件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文件或其所載之任何內容有所誤導。

---

## 董事會函件

---

### 推薦建議

董事會已議決及批准有關上述事項的決議案。董事認為，上文所述聘任2026年度審計師及董事2026年度薪酬方案理由恰當，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故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擬於臨時股東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總會計師、董事會秘書  
宋靜剛  
謹啟

## 臨時股東會通告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CHINA SHENHUA ENERGY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01088)

### 臨時股東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神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2026年7月23日（星期四）下午2時30分，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朝陽區鼓樓外大街19號歌華開元大酒店二層和廳召開2026年度第二次臨時股東會（「臨時股東會」），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下列議案：

#### 作為普通決議案：

1. 考慮及酌情通過聘任本公司2026年度審計師的議案。
2. 考慮及酌情通過本公司董事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議案。

承董事會命

中國神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總會計師、董事會秘書

宋靜剛

北京，2026年7月3日

# 臨時股東會通告

附註：

## 1. 臨時股東會出席資格

凡在2026年7月23日(星期四)登記在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保管的本公司股東名冊內的H股股東，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會。

本公司將於2026年7月20日(星期一)起至2026年7月23日(星期四)止(包括首尾兩日)(記錄日期為2026年7月23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的H股股東身份。為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H股承讓人須於2026年7月17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將正式蓋印的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一併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使股份過戶生效。

## 2. 代理人

- (1) 凡有權出席是次臨時股東會並有表決權的股東有權以書面形式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作為其代理人，代表其出席及投票。受託代理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該委託書須由委託人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如果該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則授權其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過公證。
- (3) 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已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和投票代理委任表格最遲須在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召開前24小時交回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東城區安定門西濱河路22號神華大廈A座1003室，郵政編碼：100011)方為有效。H股持有人必須將上述文件於同一期限內送達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理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親身出席是次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 (4) 代理人可以舉手或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但委任超過一名股東代理人的股東，其股東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 3. 出席臨時股東會登記程序

- (1) 股東或其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會時應出示身份證明。如果出席會議的股東為法人，其法定代表人或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授權的人士應出示其法人的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委任該人士出席會議的決議的複印件始可出席會議。
- (2) 欲出席臨時股東會的股東應當於2026年7月20日(星期一)或以前將擬出席會議的回條送達本公司。
- (3) 本公司股東可以親自或通過郵寄、電子郵件或傳真將上述回條送達本公司。
- (4) 透過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銀行、經紀公司或其他託管人持有本公司股份的非登記H股股東，應直接諮詢彼等以協助委任代表。

## 臨時股東會通告

### 4. 股東名冊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2026年7月20日(星期一)起至2026年7月23日(星期四)止(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的H股股東身份。為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H股承讓人須於2026年7月17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將正式蓋印的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一併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使股份過戶生效。

### 5. 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議案的程序

根據本公司章程,本次臨時股東會採取記名方式投票表決(除會議主席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

6.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提出股東會臨時提案。臨時提案內容須符合本公司章程、上市地監管規則(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任職資格審核等)要求。

### 7. 其他事項

- (1) 臨時股東會將於半個工作日內結束。與會股東(親身或其委派的代表)往返及食宿費自理。
- (2) 本公司H股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3) 本公司註冊地址為：

中國北京市東城區安定門西濱河路22號  
郵政編碼： 100011  
聯絡電話： (+86)10 5813 3355/(+86)10 5813 3399  
傳真號碼： (+86)10 5813 1814

(4) 本公司會議聯繫方式為：

聯繫部門： 董事會辦公室  
中國北京市東城區  
安定門西濱河路22號神華大廈A座1003室  
郵政編號： 100011  
聯繫人： 程女士  
電話： (+86)10 5813 1088  
傳真： (+86)10 5813 1814  
電子郵箱： ir@csec.com

(5) 於本通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含義：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

8. 議案詳情請見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7月3日的通函。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張長岩先生,非執行董事康鳳偉先生及李新華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袁國強博士、陳漢文博士及王虹先生,職工董事焦蕾女士。